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审批涉农字〔2025〕9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你公司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梧州-乐业公路（鱼峰至宜州段）TJ-1 标 7#弃土场、7#弃土场 1#施工便道等 8 个临时用地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）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作出下列决定：

一、同意梧州-乐业公路（鱼峰至宜州段）TJ-1 标 7#弃土场、7#弃土场 1#施工便道等 8 个临时用地项目使用：

1. 鱼峰区里雍镇红赖村 13 林班 55、90、97、100、105、106、129、133、139、145、152、158、182、186、187 小班范围内林地，面积 1.5938 公顷。

2. 鱼峰区里雍镇龙江村 4 林班 292、297、321、339、342、343、356、361、372、374、430、475、494、506、516、531、541、542、549、551、564、575、599 小班；8 林班 299、309、315、318、327、329、370、633、675、707、720、730、733、734、757、767、793、803 小班范围内林地，面积 7.6012 公顷。

3. 鱼峰区里雍镇富龙村 1 林班 322、339、342、384 小班

范围内林地，面积 0.5192 公顷。

以上林地占用面积共计 9.7142 公顷，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建设项目因规划重新选址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面积的，需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要依法及时向林地所有者或承包经营者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。

五、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六、接受项目所在地的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两年。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，逾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。

八、如对本决定书（批复）不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等规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、柳州市鱼峰区自然资源局、柳州市
行政审批局涉农事务审批科

202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